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3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林委員俊欽、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林主任良壽、楊組員惠敏(四組)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38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檢陳「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補選結果清冊』及『補選概況表』」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代表缺額補選，經開票結果當選人王順興，得票數為2975票。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1份，當選人王順興，得票數為2975票，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代表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旨揭補選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續依規定於113年2月29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大埤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王麗華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落選人郭明智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1月31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06087號函、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2年1月11日112年度選上字第4號函民事判決文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政府上揭函以，大埤鄉第22屆鄉民代表王麗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當選無效確定。爰

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三、依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王麗華係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數8名，應選名額4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惟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昇益得票數467票於112年6月24日往生，依序由得票數第二高落選人郭明智得票數461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97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郭明智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113年1月

31日以雲選一字第1133150044號函請國防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雲林縣警察局協助查證，經上開機關回復，郭明智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消極資格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郭明智遞補當選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於第538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徵詢本會委員，經委員們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五、上開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郭明智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規定於113年2月6日發布，並函知雲林縣政府、大埤鄉公所及大埤鄉民代表會。

決議：本案確認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